附件1

门头沟区关于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

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结合我区实际，在参考其他区工作模式的基础上，制定《门头沟区关于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》相关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培育扶持高新技术企业

1、高新技术企业“筑基扩容”工程。将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中，注册成立未满两年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纳入“筑基扩容”培育企业清单，建立定期培训和辅导机制，为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）

**细则：**

**由区科信局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落实，建立“筑基扩容”培育企业清单，定期开展培训和辅导，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服务。**

2、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；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同一家企业只享受一次认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）

**细则：**

1. **首次认定是指，自企业成立以来未获得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如企业曾获得我区同类政策奖励（如专精特新十二条）则不重复发放高新技术企业奖励。如获得高新企业奖励后，再获得专精特新奖励则采取补足差额方式。**
2. **申领企业需在门头沟区依法注册并纳税，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**
3. **申领企业需填报当年高企发展情况报表及火炬统计年报，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需完成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。**
4. **企业需提交承诺书、银行账户信息。企业自愿申领奖励，领取资金6年内如迁出门头沟区，须提前3个月全额退还资金。**
5. **该项政策每年二季度发放上一年度奖励，2023年二季度兑现2022年认定企业。**

3、自2023年1月1日起新迁入门头沟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经核定后另给予一次性5万元入区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）

**细则：**

**（一）该项与本政策第2条不冲突，与“专精特新十二条”中第2条不重复享受，企业择优申报。**

**（二）申领企业需于2023年1月1日后迁入门头沟区注册并纳税（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提供），迁入时及发放奖励时高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。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**

**（三）申领企业需填报当年高企发展情况报表及火炬统计年报，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需完成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。**

**（四）企业需提交承诺书、银行账户信息。企业自愿申领奖励，领取资金6年内如迁出门头沟区，须提前3个月全额退还资金。**

**（五）该项政策每年二季度发放上一年度奖励，2024年二季度兑现2023年迁入奖励。**

4、高新技术企业“小升规”工程。鼓励新纳入全市统一的高新技术企业“小升规”清单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协助企业申请国家级、市级奖励资金，落实各项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）

**细则：**

**由区科信局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落实，协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国家级、市级奖励资金。**

5、高新技术企业“规升强”工程。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市级“规升强”企业清单，支持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中心，整合产业链、创新链资源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）

**细则：**

**由区科信局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落实，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市级“规升强”企业清单，支持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中心。**

6、对纳入全市“小升规”、“规升强”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尚未纳入“服务包”清单的，可按照市区两级相关规定，优先纳入区级“服务包”工作机制，同步配备“服务管家”，并纳入区领导日常联系走访服务包企业计划，享受高效精准的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信局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）

**细则：**

**由区发改委牵头落实，按照市、区两级“服务包”相关规定，做好企业服务。**

二、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建设

7、引导服务机构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。支持企业、高校院所、创投机构等在我区建设创业服务机构，提升区域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水平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30万元支持，众创空间按照孵化器50%比例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）

**细则：**

**（一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50万元、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30万元、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25万元、北京市众创空间奖励15万元。**

**（二）申领机构需在门头沟区注册并纳税，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**

**（三）企业需提交承诺书、银行账户信息。企业自愿申领奖励，领取资金6年内不改变孵化机构性质，如迁出门头沟区，须提前3个月全额退还资金。**

**（四）由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征集公布时间不定，本项政策暂不确定兑现时间，只奖励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备案的孵化机构。**

8、对在孵企业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每增加1家（或从区外新引进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）给予孵化机构一次性1万元资金奖励，单个孵化机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）

**细则：**

**（一）在孵企业需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与“专精特新十二条”中第5条不重复享受，企业择优申报。**

**（二）在孵企业和引进企业需在门头沟区注册、纳税，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**

**（三）孵化机构需提交孵育高新技术企业名单、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名单、承诺书、银行账户信息。企业自愿申领奖励，领取资金6年内不改变孵化机构性质，如迁出门头沟区，须提前3个月全额退还资金。**

**（四）该项政策每年二季度发放上一年度奖励，2023年二季度兑现2022年孵育奖励。**

三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

9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。对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累计在1000万（含）以上的卖方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）

**细则：**

**（一）成交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奖励3万元，20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，5000万元以上奖励10万元。如申领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则不发放奖励。**

**（二）申请奖励企业需在门头沟区依法注册并纳税，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**

**（三）高新技术企业申领需填报当年高企发展情况报表及火炬统计年报，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需完成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。**

**（四）企业需提交承诺书、银行账户信息。企业自愿申领奖励，领取资金6年内如迁出门头沟区，须提前3个月全额退还资金。**

**（五）该项政策每年二季度发放上一年度奖励，2023年二季度兑现2022年奖励。**

10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团队申领、使用首都科技创新券。对符合高精尖产业方向，通过申领首都科技创新券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的业务合同金额，经审核给予企业自筹部分50%的一次性补贴，每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）

**细则：**

**（一）高新技术企业申领需在门头沟区依法注册并纳税，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创业团队是指在门头沟孵化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在校学生团队。**

**（二）高新技术企业申领需填报当年高企发展情况报表及火炬统计年报，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需完成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。**

**（三）企业需提交承诺书、银行账户信息。企业自愿申领奖励，领取资金6年内如迁出门头沟区，须提前3个月全额退还资金（创业团队除外）。**

**（四）该项政策每年二季度发放上一年度奖励，2023年二季度兑现2022年奖励。**

11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参加技术评奖。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、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北京市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）

**细则：**

**（一）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给予60万元奖励，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给予30万元奖励。新获得北京市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给予50万元奖励，新获得北京市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给予20万元奖励，新获得北京市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给予10万元奖励。如有重复则就高奖励，只奖励高新技术企业。**

**（二）企业需在门头沟区依法注册并纳税，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**

**（三）申领企业需填报当年高企发展情况报表及火炬统计年报，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需完成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。**

**（四）企业需提交承诺书、银行账户信息。企业自愿申领奖励，领取资金6年内如迁出门头沟区，须提前3个月全额退还资金。**

**（五）由于科学技术奖评选公布时间不定，本项政策暂不确定兑现时间，只奖励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获奖企业。**

四、鼓励企业引进人才

12、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，对经推荐被认定为“京西聚智”高层次人才的，依据相关规定优先享受人才引进落户、住房、子女就学、发展等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委、区教委）

**细则：**

**由区委组织部牵头，按照“京西聚智”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有关要求，落实并兑现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。**

五、严格政策落实管理

各项措施适用于在门头沟区完成工商、税务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认定的各级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清单的企业。优先支持人工智能、医疗器械、超高清数字视听等产业发展方向。

各项政策按照“同类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采取“一事一议”，不纳入本措施范围。支持资金纳入“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”，区政府批准后，由区财政给予保障，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拨付，结合企业入区时间、区域综合贡献、发展潜力等分批兑现。资金使用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科技项目各类奖励支持资金仅限于项目单位用于科技研发投入，如项目单位迁出门头沟区，须在指定时间内全额退还所享受的科技项目资金、奖励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由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,执行过程中，如遇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